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26日，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亘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亘聪科技”）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2,766.50万元，融资期限三年，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精细”）、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精细”）提供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2026年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亘聪科技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与永赢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766.50万元，融资期限三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精细、烟台精细为亘聪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亘聪科技与永赢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亘聪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精细、烟台精细为亘聪科技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担保期限根据融资租赁期限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亘聪科技与永赢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766.50万元，融资期限三年。

同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精细、烟台精细分别与永赢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精细、烟台精细为亘聪科技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 (协议签署日)	经审批的 担保额度	截止目前 已使用担 保额度	实际担保 余额	担保方式
1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有限公司	山东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22/7/7	30,000	30,000	8,387.0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3/2/22	10,000	7,000	1,730.8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5/7/21	8,000	6,00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5/7/18				抵押担保
4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安诺其精细化有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亘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10/11	8,800	8,800	8,055.0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安诺其精细化有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亘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1/26	5,000	5,000	2,766.5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316986507A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195号12层、15层、16层、17层

法定代表人：许继朋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系说明：永赢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亘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南路378-386号（全幢）2层2152号（工位）

法定代表人：吴子彧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系说明：上海亘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714,485.15	153,449,719.17
负债总额	117,424,461.50	137,693,911.97

资产负债率	78.43%	89.73%
净资产	32,290,023.65	15,755,807.20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519,137.62	125,177,404.08
营业利润	14,799,725.27	7,690,924.75
净利润	12,248,144.45	6,614,203.41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五、本次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出租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承租人：上海亘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融资金额：2,766.50万元
- 4、起租日：以出租人出具的《起租通知书》的约定为准。
- 5、租赁期限：36个月，自起租日连续计算。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永赢租赁的担保合同

- (1) 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甲方）
- (2) 保证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 (3)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4)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基于主合同所发生的租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及拍卖、评估费等)以及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款项，也属于被担保的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债务人被要求其被清偿时确定。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及/或租金调整情况，主债权应包含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 (5) 保证期间：自单笔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单笔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单笔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山东精细与永赢租赁的担保合同

- (1) 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甲方）
- (2) 保证人：山东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乙方）

(3)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基于主合同所发生的租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及拍卖、评估费等)以及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款项，也属于被担保的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债务人被要求其被清偿时确定。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及/或租金调整情况，主债权应包含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5) 保证期间：自单笔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单笔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单笔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烟台精细与永赢租赁的担保合同

(1) 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甲方）

(2) 保证人：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乙方）

(3)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基于主合同所发生的租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及拍卖、评估费等)以及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款项，也属于被担保的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债务人被要求其被清偿时确定。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及/或租金调整情况，主债权应包含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5) 保证期间：自单笔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单笔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单笔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仅存在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6,800 万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20,949.5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24%。全资子公司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8,387.0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3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740.8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68%；全资子公司山东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亘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0,821.5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2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备查文件

- 1、全资子公司亘聪科技与永赢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 2、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精细、烟台精细分别与永赢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